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

核定單號碼：號

車 別	理由	車 號		
機 車	☐ 重複繳納 ☒ 溢繳退稅(屬本項退稅者,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□內打✓) 該車已於XX年XX月XX日核准 ☒ 01 免稅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 ☐ 02 報廢 ☐ 03 停駛 ☐ 04 失竊註銷 ☐ 05 繳銷 ☐ 06 逕行註銷執行 ☐ 07 其它 ☐ 08 繳銷重領抵繳 ☐ 09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滯納金 ☐ 10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變更車種 ☐ 11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 ☐ 12 吊銷牌照 ☐ 13 稅額調降 ☐ 14 溢繳罰鍰 ☐ 其他	AB-12**		
小自客		年 期	107 年 全 期	
小營客		附件	1.繳稅收據正本 2.免稅核准書影本 3.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4.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 5.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 6.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7.填報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以存摺帳號影本代替	
小自貨				
小營貨				
大自貨				
大營貨				
大營客				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車主(簽章):張大年

張大年印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
個人身分證字號

F	1	2	3	4	5	*	*	*	*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電話/手機: 89528200

郵寄地址: 220- 新北縣 板橋鄉鎮 市 區 里 中山街 1 段 巷 弄 143 號 樓

☒直撥退稅: 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以下存款帳戶

XX 銀行 XX 分行

農會 分部

郵局 支局

總行			分行				帳號															
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

☐支票退稅: 支票以雙掛號寄送至上開郵寄地址☒同意抵繳未送達未繳納之稅款。